

2021年5月17日
星期一
星级编辑/蔡富根
组版/李静
校对/陈文彪

市场星报

国内统一刊号 CN34-0062
邮发代号 25-50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市场星报电子版
www.scxb.com.cn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赫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安徽画报》微信



掌中安徽APP



官方微博

马伊琍道歉,给名人代言敲响警钟

贺成

因代言品牌茶芝兰涉及违法犯罪,马伊琍工作室15日发布声明称,马伊琍已与该品牌解约。随后,马伊琍转发该条微博称,“向各位加盟商受害者道歉。目前我们正积极配合警方调查。”(5月16日中新经纬)

实事求是地说,马伊琍态度还是很不错的,不仅第一时间提出解约,积极配合经侦工作,还协助受骗加盟商维权,向受骗消费者、加盟商道歉。只是,这还是很难从根本上消除全部损失和影响,更是给名人代言敲响了沉重的警钟。

经查,犯罪嫌疑人金某、王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成立某餐饮公司,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网络部、话务部、商务部、运营部等多个部门,在未经权利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搭建多个虚假知名奶茶招商加盟网站,设计发布带有“品牌加盟”字样的招商广告,吸引获取潜在加盟商联系方式。此情形之下,名人加入代言,无疑是助纣为虐。

随后,收购或注册“花点点”“茶芝兰”等50余个奶茶品牌,通过设计“知名品牌旗下产品”“全程一站式服务”“大数据科学选址”“投资加盟稳赚不赔”等宣传话术,安排话务员对外推销加盟业务。在公司对外宣称的专业培训讲师根本不具备奶茶行业从业经验,各项服务也是无稽之谈的情况下,代言方尽管对品牌进行了核查,但却也暴露出前期筛查不够长期、不够全面、不够细致,存在不同程度的疏漏。

以往,出现一些被代言方弄虚作假,借助代言人影响力欺骗消费者。但是,在依法追究时,往往只针对被代言方。这使得一些代言名人,非但在代言时不注重一些必要的细节和流程,还明知有问题也帮着说瞎话。此次,上海经侦总队在办案时,不仅依法对被代言方进行查处,还以通知形式告知代言方演员马伊琍女士,其代言品牌茶芝兰因涉及违法犯罪,正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可见,以后执法情形将发生根本性改变。

实际上,对于名人代言,无论是代言方明知故犯,还是因为审核不够“躺枪”,对消费者的影响都是一样的坏。同时,凡事也



助纣为虐 王恒/漫画

不是道歉就可以解决的,名人们一定要懂得珍惜自己的名声,意识到任何虚假代言的利害关系,从而慎之又慎。

时事乱炖

商家处理“临期食品”莫忘“安全至上”

廖卫芳

《反食品浪费法》颁布已经有半个月了,其中特别提到,食品经营者应当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以往临期食品的处理是不少商家面临的难题,但在很多商场、超市里,一些临期食品不但不愁销,还受到越来越多年轻人的青睐。(5月16日《南宁晚报》)

按照惯例,商家对“临期食品”往往会采取“买一送一”,或“打折”,或“降价”等方式进行促销处理。如果这些“临期食品”能保证消费者食用安全,那对商家来说,能便宜销售也是减少损失和浪费,而对消费者而言,能便宜买到这种“临期食品”也很划算。可以说,这对买卖双方而言是一种“双赢”。

但笔者以为,商家处理“临期食品”必须遵循“安全至上”原则,如果把离保质期已接近“临界期”的“临期食品”销售给消费者,这不仅是有违商家诚信,而且也是一种“消费欺诈”。

其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食品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商场可以对“临期食品”进行促销处理,但必须做到两点:一是须在销售场所集中陈列;二是向消费者做醒目提示。

因此,笔者以为,商家处理“临期食品”是否“安全至上”,还需“监管”跟进。一方面,工商、食安等监管部门应积极承担起监管的主体责任,要经常性地对商家促销“临

期食品”行为进行督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临期食品”,绝不能任凭商家违规促销“临期食品”,坑害消费者。另一方面,执法部门对商家违规促销“临期食品”行为要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该约谈的要约谈,该罚款的要罚款,从而倒逼商家要遵纪守法,切实履行买卖合同。

同时,要通过举报奖励制度,鼓励消费者对商家违规促销“临期食品”行为积极大胆地检举揭发,让商家不敢肆意违规促销“临期食品”,以维护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和健康权益。

当然,还需对商家加强诚信教育,既要让消费者拥有对“临期食品”的知情权,又要让消费者拥有“无理由退货”的权利。

热点冷评

“都不要女儿不许离”是融情于法

张涛

夫妻起诉离婚时都不想要孩子,法院一审判决不许离婚!日前,这样一则案件登上热搜,引发广泛关注。据了解,该案当事人为江苏镇江的一对90后夫妻,双方在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方面没有太大争议,但二人都不愿意抚养身体健健康康的女儿。扬中法院审理认为,鉴于二人未能妥善解决孩子的抚育问题,法院一审判决不准予离婚。(5月16日《中国之声》)

本案中,法院之所以判决不准离婚,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的。首先,双方不愿意抚养孩子的态度都比较明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贸然将孩子判给其中一方抚养,对方很可能将孩子视为负担,不利于孩子成长。其次,法官注意到,夫妻双方都不要孩子,并非两个人真的不爱孩子,而是有赌气的成分在。判决不准离婚,就是希望给双方一定时间,让夫妻双方好好想一想,在没有第三方介入的情况

下,妥善处理女儿的抚养事宜。本案目前已过上诉期,原告没有提起上诉,也表明愿意接受这样的判决结果。

一纸判决裁定抚养权很容易,但案结不等于事了,处理不当很容易埋下隐患。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题,应当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都不要女儿不许离”,是融情于法,是对孩子负责,也是对夫妻双方负责。根据《民法典》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相信即使真到了这一步,这对夫妻最终还是要诉讼离婚,到那时双方也会协商处理好孩子的事情,最大限度避免让孩子受到伤害。

非常道

疫苗接种不能“起大早赶晚集”

近日,安徽、辽宁两省再次出现新冠病毒本土病例。这警示人们,病毒仍未远去,各地还需加快疫苗接种步伐,用全民接种的确定性,应对病毒传播的不确定性。

疫苗接种是有效遏制病毒传播的“阻隔墙”,我们不能“起大早赶晚集”。过去,我们主要依靠人防、物防等。现在,要增加一道疫苗屏障,我们才能在科学有效和低成本防控中赢得更多主动。 @新华社

微声音

成就更好的自己是一场义不容辞的奔赴

我们终其一生,都在向更好的自己靠近。没有人的成功是一蹴而就的,每个人都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决定生活的样子。当你征服了人生途中的艰难险阻,山川湖海都会化为你来时的路。养成自我管理的好习惯,只要你不停止努力,就可以成为更好的自己。 @人民日报